

1988/53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
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⁷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发言，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就此议题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8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及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1987年11月20日第42/23号决议，

深切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有关处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和南非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压迫统治下正在斗争的人民的各项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

⁶ A/43/355 和 Add. 1.

⁷ E/1988/81 和 Add.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做法、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对前线国家和邻国的侵略和颠覆行为，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造成严重威胁，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其根据《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一贯不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南非多数居民的完整政治和公民权利的被剥夺是该国殖民主义继续存在所造成的，

深切地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摆脱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他们国家非法占领而进行的解放斗争，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认识到由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不懈努力，因而在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上得以不断取得进展，

对各有关组织迄今为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远不足以满足他们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需要深感关切，

严重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在金融和其他方面与南非政府保持联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向纳米比亚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为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而作出的主动努力，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既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充分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做出贡献；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鉴于纳米比亚解放斗争正在加紧进行，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为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鉴于南非局势不断恶化和种族隔离政权对该地区各国的侵略和颠覆行为，增加它们给予前线国家和邻国以及南非解放运动的援助；

6. 还清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直至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行动；

7. 进一步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有关决议，加强它们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支持，并采取能够完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和调动世界舆论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

8. 谴责南非政府一贯不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不遵守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并宣布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设立的所谓的临时政府非法且无效；

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的多次决议继续在金融和其他方面同南非政府保持联系深表遗憾，迫切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切断此种联系；

10. 再次建议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将有关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它们今后的高层会议的议程，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行动协调措施，确保援助殖民地人民的资源能够得到最佳利用；

11. 满意地注意到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许多组织的成员，促请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立即这样做；

12. 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与其国家有关的

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它们的代表支付出席会议费用的安排；

13. 建议所有国家在身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未在其常会议程中就各该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均将其专列为一个项目；

15. 还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一议题的讨论；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协调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使纳米比亚人民迅速实现独立而提供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8年7月26日
第38次全体会议